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6〕106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大学生 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提高其综合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类型

1.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主管部门公开组织的，由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由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竞赛，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电子商务竞赛、临床技能操作竞赛等；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如师范专业教学技能竞赛等。

2.学校根据竞赛的级别及其影响力，将学科竞赛分为 A、B、C、D、E 五类，并给予不同的支持力度。其中，A 类赛事是教育部主办的赛事；B 类赛事是由教育部、财政部认定资助，影响大的赛事；C 类赛事是由省教育厅主办、影响较大的赛事；D 类赛事是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性学会主办的赛事；E 类赛事是校内举办的赛事。A、B 类赛事为国家级，C、D 类赛事为省部级，E 类赛事为校级。

第三条 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1.学校成立由主管副校长为组长，由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研究生院、创新创业中心、计财处、人事处、国资处等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

会，统一领导和协调全校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竞赛；审定教师工作量、获奖名单及奖励标准；审批竞赛经费。竞赛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具体负责各类竞赛的日常管理工作。

2.涉及竞赛学科的相关学院成立学科竞赛组织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

3.实施“一院一精品”计划，各学院于每年底向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计划。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年度学科竞赛项目及其类别。学校资助每个学院竞赛项目不超过3个，但对各个学院自行资助的省部级赛事一等奖以上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按本办法第四条进行奖励。

4.竞赛的规则、时间、方式、规模和评奖方法等由相应学科竞赛组织评审委员会确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报学校竞赛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5.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任务下达后，由相关学科竞赛组织评审委员会会同学院进行宣传、组织报名和赛前培训与指导。

6.学生参赛以自愿为原则。根据参赛人数，竞赛可采用预赛、复赛（决赛）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竞赛活动经费及工作保障

1.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学校组队参赛所需的报名费、资料费、材料费、差旅费、培训指导费和各级竞赛

奖励等项开支。

2.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学科竞赛组织评审委员会联系有关竞赛事项，安排培训、竞赛场地，落实竞赛所需经费和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等。

3.相关学科竞赛组织评审委员会负责选拔和培训参赛学生，落实竞赛指导教师，开设相应的选修课，提供相关的仪器设备保障，做好具体参赛组织及指导工作。

4.图书馆负责为参赛队员查询资料提供方便。

第五条 竞赛奖励

1.校内各类学科竞赛设一、二等奖和鼓励奖三个等级的奖项，获奖人数控制在参赛人数的 10%以内。对水平特别高的竞赛项目，经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评审，可评为特等奖。

2.学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对获奖学生视获奖等级计算一定量的课外学分。

3.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的指导工作，除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外，将所指导学生的获奖情况记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

4.凡参加学科竞赛活动的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5.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学校给予指导教师和组织竞赛的单位颁发奖励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6.学校根据获奖等级给予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适当奖励。具

体奖励标准如下：

学生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A类）	3000	2000	1000	
国家级（B类）	2000	1000	500	
省部级（C、D类）	500	300	100	
校级	100	80	50	
英语竞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00	200	100	50

教师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A类）	20000	10000	5000
国家级（B类）	10000	3000	2000
省部级（C、D类）	1000	\	\

注：同一项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不重复计算；教师因指导竞赛获教学突出贡献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